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举行

赵一德主持会议

本报讯(记者 赵明)5月2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在西安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一德主持会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66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青作的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非物质文化遗产“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樊维斌作的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小企业促进“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韩一兵作的关于街道人大工作条例草案的说明。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占峰作的关于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住建厅厅长张晓峰作的关于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会议听取了省司法厅厅长杨政国作的关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草案的说明。

会议听取了省气象局局长罗慧作的关于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会议听取了省水利厅厅长郑维国作的关于水土保持条例、河道管理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常艳玲作的省政府关于2023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丁鹏敏作的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刘曙光作的关于个别代

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还审议了任免事项等。

在当天的分组会议上,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了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修订草案及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议结果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街道人大工作条例草案的议案及说明;省政府关于2023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水土保持条例、河道管理条例修正草案的议案、说明及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说明及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意见的报告;西安市人大关于修改西安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等九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及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榆林市人大关于修改榆林市地方立法条例、汉中市

人大关于修改汉中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及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咸阳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安康市反餐饮浪费办法、安康市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管理条例及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等。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庄长兴、郭青、李晓英、樊维斌、杨广亭和秘书长韩一兵出席。

副省长李钧,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韩德洋,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旭光,省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厅级干部,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专门(工作)委员会委员,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省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省委党校中青班学员旁听会议。

会前,常委会邀请中国纪检监察学院教授王希鹏作了题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的专题讲座。

陕西拟修订河道管理条例

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湖长体系

本报讯(记者 赵明)5月2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听取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修订草案)》《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3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若干措施》,明确了我省水土保持工作的目标任务

和35项具体工作措施。”陕西省水利厅厅长郑维国表示,《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在依法加强和规范我省水土保持及河道管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制定较早,存在与上位法规定及国家新要求不一致、不适应的情形。“对这两部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正是十分必要的。”

根据《黄河保护法》关于建立省际河湖长

联席会议制度的规定,《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增加第六条,规定在我省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湖长体系,并明确了各级河湖长的职责。

根据《黄河保护法》关于河道采砂管理的规定,对《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作了修改,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采区,规定禁采期,并向社会公布等内容。

根据《黄河保护法》关于河道保护的规

定,对《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作了修改,规定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等内容。

根据《河道管理条例》关于河道安全管理的规定,对《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作了修改,完善了危害河道安全的禁止性行为和限制性行为的规定。

陕西拟制定人大街道工委工作条例

明确人大街道工委法律地位

本报讯(记者 赵明)5月2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听取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陕西省街道人大工作条例(草案)》的说明。

随着我省城镇化进程加快,全省街道数量及其辖区人口持续增加。全省人大街道工作委员会,在联系服务代表、发挥代表作用

和完成县级人大常委会交办任务,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基层治理等方面,越来越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条例草案》规定,为了加强和规范人大街道工委工作,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结合实际需要制定本条例。同时明确,人大街道工委在县级人大常委会和中国共产党街道工作委员会的

领导下,依法开展工作,向县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针对我省人大街道工委的机构不够健全、人员配备不够到位等问题,参照乡镇人大工作条例,《条例草案》规定人大街道工委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由县级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免。

《条例草案》规定,人大街道工委会议每

季度至少举行一次,依法自主开展的重要工作或者县级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工作完成后,向县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县级人大常委会应重视和加强人大街道工委工作,将其工作纳入总体工作安排,定期听取工作报告;应当建立主任会议成员分工联系人大街道工委制度,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共同推进相关工作。

梯次合理、规模适度、传承有序

全省建成四级非遗名录体系

本报讯(记者 赵明)陕西非遗名录体系如何?4月,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陕西开展非遗“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摸清了底数。

5月2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听取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

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各级政府扎实开展非遗资源调查,掌握非遗资源种类数量、分布状况、生存环境及保护现状,予以认定、记录、建档,建立调查信息共享机制,为非遗事业存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青表示,目前,全省已建成梯次合理、规模适度、传承有序的四级非遗名录体系,10大类型项目齐

全,现有西安鼓乐、中国剪纸、中国皮影戏、咸阳茯茶4个人类非遗代表作名录项目,秦腔等91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羌族刺绣等766个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和榆林、汉中2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认定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78人、省级681人。

“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延续文明基因、展现民族品格、凝聚民族向心力的重要载体

和极具代表性的文化符号,是推进文化强省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郭青表示,为进一步保护传承发展非遗,建议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大非遗“一法一条例”贯彻落实力度;进一步完善投入机制,为非遗保护传承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进一步加大培养力度,建设高素质非遗人才队伍;进一步深化保护利用,推动非遗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失业保险助力援企稳岗

本报讯(记者 白圩珑)近日,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印发《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推出减负担、稳岗位、提技能等一揽子阶段性、组合式失业保险援企稳岗举措,助力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

《通知》明确延续实施3项惠企利民政策举措。在减负担方面,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至2025年底。在稳岗位方面,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继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至2024年底,大型企业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资金用途由现行四项稳定就业岗位支出扩大至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社会团体、基

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在提技能方面,继续放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保年限并拓宽受益范围至2024年底,对参保缴费满1年、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参保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技能提升补贴。

《通知》要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大力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技能提升“展翅行动”,持续优化经办服务,切实防范基金风险,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原总经理白天辉受贿案一审宣判

据新华社电 5月28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原总经理白天辉受贿一案,对被告人白天辉以受贿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白天辉受贿所得财物及其孳息予以追缴,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经审理查明:2014年至2018年,被告人白天辉利用担任华融(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业务拓展三部负责人、总经理、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总监、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上的便利,为相关单位在

项目收购、企业融资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1.08亿余元。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白天辉的行为构成受贿罪。白天辉受贿犯罪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罪行极其严重,依法应当判处死刑。虽然白天辉揭发他人重大犯罪行为,并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均经查证属实,具有重大立功表现,但综合其所犯受贿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